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0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吳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9時20分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院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通知未寄送被告住所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